

(譯文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)

傳真號碼(2136 8017)

本函檔號：LS/B/12/07-08  
電話：2869 9209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中環  
花園道  
美利大廈16樓  
運輸及房屋局  
運輸科第三分科  
交通管制組  
助理秘書長(運輸)2C  
李萃珍女士

李女士：

**關於：《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。謹請閣下澄清載於本函附錄內的有關事宜。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家濶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律政司  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李月明女士及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)  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
總議會秘書(1)2

2008年4月2日

## 附錄

### 2008年第3及28號法律公告

1. 根據觀察，條例草案第28條與《2008年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(修訂)規例》(2008年第3號法律公告)及2008年第55號法律公告並不一致。本人瞭解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糾正有關問題。

### 條例草案第20條

2. 條例草案第20條涉及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第72A條作出的修訂。該條文中對"the court"或"a court"有數次提述，在此等提述之後是否應加入"裁判官"(magistrate)一詞？

3. 此外，條例草案第20條建議就"適用人士"一詞的意思，在第72A條中加入新訂的第12款，此新增條款是否應加入在載列第72A條相關定義的現行第11款中？

### 重新發出駕駛執照

4. 謹請澄清，當某人的駕駛執照被運輸署署長根據《道路交通(駕駛執照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B)第20條取消後，該人申請正式的駕駛執照而獲發該駕駛執照，有關的駕駛執照被視為向該名人士發出還是重新發出。此外，謹請澄清該名人士在合資格申請正式的駕駛執照前，是否需要完成暫准駕駛期？

5. 根據觀察，如條例草案第4及46條的條文載有".....重新發出.....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；"的提述。此類條文範圍廣闊，似乎足以涵蓋所有類別的駕駛執照。謹請澄清這是否政策原意。

### 條例草案第47條

6. 在關於由交通審裁處進行覆核的常規及程序的擬議規例第45A條(條例草案第47條)中，有申請覆核者"獲其授權的代表"的提述：條例草案及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均沒有界定"獲其授權的代表"的定義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20(2)條訂明，在交通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，任何人均可".....由大律師、律師或代理人代表出席"。故不應使用"獲其授權的代表"，而應改用"大律師、律師或代理人"，以貫徹一致。

7. 此外，擬議規例第45C條訂明，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書送達申請人。然而，該條文沒有指明有關通知書應送達的地址為何。為免生疑問，應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76條所訂，指明通知書應送達的地址，即登記車主的登記地址，或司機最後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。

## 中文本

8. 根據觀察，條例草案的數項條文，以"及格"代以"合格"。在法律詞彙第四版中，"pass"一詞的中譯是"合格"。該詞常用於其他條例，而"及格"卻不常用。謹請解釋有關修訂的目的。

m7910